



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提升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成效

本报讯 (顾红生)近年来,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积极响应省、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要求,注重突出“四个重点”,不断开拓创新,着力提升办公用房管理效能,为党政机关有序运转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

定规矩、划红线。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开展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的第一步就是要定规矩、划红线。根据《江苏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盐城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制定印发《滨海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提出了“三不可、五不违”的管理要求,为各级办公用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口径、划清管理红线。对于各单位在管理过程中反馈的、在政策执行上不能准确把握的某些细节方面,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动联系上级主管部门,确保政策理解、执行到位。

列清单、抓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问题整改,是做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对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及多次整改后仍然存在的顽固问题,作为工作的重点难点,下大力气攻克。通过汇总历年来省市巡检反馈及县级层面自查自纠发现的有关问题,结合多年来办公用房管理的实践经验,梳理形成《办公用房管理突出问题清单》,要求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严格对标清单查漏补缺,切实做好办公用房规范化管理工作。今年1月份,该中心联合滨海县纪委对各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工作进行分批检查,发现各单位都能较好地对照清单将突出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建队伍、强沟通。建设一支全覆盖、高素质的管理队伍,是做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大力推进管

理队伍“一张网”建设,要求各单位明确办公用房管理责任人和联络员,确保一定时期内工作队伍的相对稳定,形成全县近60家单位办公用房管理人员花名册,详细登记管理人员的信息、联系方式等。牵头建立办公用房管理微信群、QQ群,有任务及时在群内推送,遇到问题及时在群里统一答复,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注重管理队伍内部的交流沟通,通过举办培训会、会办会,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会上“打包”提出,集思广益,集中解决。今年3月份,针对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工作,专门召开办公用房管理工作会办会,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全面梳理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内容,为工作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重督查、防反弹。不论是上级部门开展的办公用房巡检,还是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的县级层面自查,都能有效地发现办公用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力地推进办公用房管理工作。采用每月随机抽取部分单位的常态化监管与多部门联合开展巡检的集中式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对存在问题,以书面工作联系函的形式,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同步做好后期跟进工作,适时对相关问题“回头看”。2021年10月,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合县纪委监委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巡检,对全县17个镇(区、街道)和28家单位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整改腾退的近3000平方米办公用房和服务用房调剂给其他单位使用。今年1月份,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没有发现反弹现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办

推进法治化管理
建设节约型机关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办

亭湖区人社局

力促高校毕业生就业

本报讯 (韩艳)今年以来,亭湖区人社局按照“五个确保”的总体思路,扎实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力促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截至目前,引进高校毕业生2422人。

强化宣传,确保政策应知尽知。汇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手册》,通过区镇村各级人社平台、“亭湖就业”微信公众号、短信等渠道广泛宣传。举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座谈会14场次,开展政策宣传、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服务。

多方发力,确保就业岗位多元。建立民营企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征集机制,“人社专员”每月走访了解企业引才用工需求,累计征集大学生就业岗位需求1273个,开发青年就业见习岗位1029个。会同教育、卫健等部门确定的229个事业单位招录计划,主要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

“线上+线下”,确保招聘渠道畅通。举办“云上相约,职等你来”直播送岗招聘会8场,组织“挺(亭)你护(湖)你”系列网络招聘会15期,提供就业岗位超万个,网上投递简历3000多份。主动联系南京工程学院、盐城工学院、扬州大学等高校,精准对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等亭湖区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组织校园招聘11场次。

就业帮扶,确保服务暖心贴心。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调查登记工作,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提供“1+3+1”服务,即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实习机会。升级“掌上人才”服务平台,推行人才服务“待遇模拟、在线申请、网上办理、无需见面、邮寄送达”,推动“人才找服务”转变为“服务找人才”。

补贴到位,确保激励政策落地见效。落实“黄海明珠人才计划”,发放人才绿卡480张,兑现各类人才补贴1867.7万元。对招用本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12.7万元。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开发青年就业见习岗位1029个,发放就业见习补贴37.4万元。

滨海县应急管理局

推进“清廉应急”建设

本报讯 (柏婷婷)今年以来,滨海县应急管理局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应急管理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实现同频共振、深度融合,积极探索清廉责任、清廉教育、清廉文化,多举措创新“清廉应急”建设,切实把清廉建设融入日常监管执法、防灾减灾等应急管理中心工作中,为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强化责任,敢于担当。今年年初,该局制定并印发《滨海县应急管理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按时召开全系统党风廉政专题会议,部署党风廉政建设主要工作任务,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坚持把“清廉应急”建设融入各项业务工作之中,形成上下贯通、全面覆盖、严密落实的责任体系。

强化教育,筑牢防线。该局组织机关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重读入党申请书、参观西安事变纪念馆、举行任前廉政谈话等活动,教育引导大家始终做到对党忠诚、对党纪国法心存敬畏。

强化宣传,造浓氛围。该局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应急管理职能职责融合,打造具有应急特色的“清风”文化阵地,充分利用机关会议室、楼道、走廊、电梯等空间,制作清廉文化宣传牌12块、宣传展板8块,营造知敬畏、存戒惧、守规矩的廉洁自律氛围,全力推进清廉机关建设。

强化监督,严格检查。该局党委严格按照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十件小事”和“十查五问”暨“转作风、促落实、提效能”活动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和问题梳理,主动对标找差,加强岗位廉政风险排查管控,立足抓早抓小抓平常。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

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

本报讯 (王辉)10月17日上午,市委市级机关工委专门组织召开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交流会,每位同志针对报告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分享心得体会、畅谈工作思路、谋划未来发展。

大家一致认为,市委市级机关工委作为负责市级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政治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学”上向深向实,在“悟”上入脑入心,在

“干”上出新出彩,在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要精心组织学习研讨。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活动、各类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精读原文,深悟原理,认真研究蕴含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要论断,人人撰写心得体会文章,引领带动机关各级党组织兴起学习热潮。要广泛开展宣讲活动。用好“周一大讲堂”“红色温馨、悦读流香”等平台,充分发挥“红色温馨志愿宣讲服务队”作为

“全省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的优势作用,面对不同群体,针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到基层,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要切实推动学用结合。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立足市级机关实际,找准切入点、着力点,不折不扣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到机关党建各项工作之中,为“竞逐新赛道、勇当排头兵”聚势赋能。



10月18日至19日,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队到亭湖、阜宁、滨海等地督查安全生工作。督查组以“四不两直”方式,实地检查江苏圣泰阀门有限公司、江苏欧熔佳食品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要求各地、各企业持续抓牢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时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陈玉龙 汤慧慧 摄

“点对点”“订单式”司法服务送上门
盐城法院走深走实助企解难题

□施政轩 记者 杨亦周

自“企业大走访、项目大推进、产业大招商”活动开展以来,盐城法院认真贯彻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市委政法委服务“企业大走访”六项措施,牢固树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全力以赴护航企业发展、助力项目推进、促进产业升级。

近日,响水某科技公司与合作企业因承揽合同履行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僵持之际,响水法院法官到企业开展走访,针对矛盾争议焦点,法官耐心细致地做工作,最终促成两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在走访中,建湖法院法官得知某物流公司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第一时间和县相关部门对接沟通,反映企业诉求。

既聚焦行业龙头、“专精特新”,也覆盖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在招商场开店的老张最近收到亭湖法院法官赠送的《个体工商户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提示函》,法官向他和周边商户解答相关法律问题。时时放心不下、事事紧抓不放,人人责任在肩。“大走访”活动开展以来,盐城法院已组织420余名法官走访企业150余家,实质性解决问题70余个。

今年5月,射阳法院妥善化解涉万亩养殖水面清退系列纠纷,养殖户全部签订清退协议。该院持续跟进矛盾实际化解的“最后一公里”,建立台账清单,掌握各户清退节点,适时提示养殖户如期履行鱼塘出清和交付义务,现已全部清退完毕。

为使“大走访”活动立足常态、实现长效,盐城法院加强整体谋

划,构建长效机制,一揽子法治惠企政策落地见效,一系列硬核举措精准发力,为企业“输血补气”。开通涉企案件立案绿色通道,全面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全流程线上办案、一体化集约送达,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补正,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在一起加工合同纠纷案件中,滨海法院法官在拟对被执行人某生物科技公司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前,向其进行信用风险提示。充分了解纳税后果后,该公司主动向法院提出解决问题,并最终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人同意解除对该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对法定代表人暂不采取限高措施。“滨海法院有力度更有温度!”该公公司负责人张先生竖起大拇指。

盐城中院围绕盐城政法系统服务“企业大走访”六项措施推出了帮助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加强涉企债权强制执行等公开承诺事项,坚持依法规范执行和善意文明执行,对相关被执行企业走访调研一批、信用修复一批、“执转破”重整挽救一批、加大力度执行一批,着力破解各类不利因素对企业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今年以来,两级法院成功对1175家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为发展中企业“把脉开方”,也注重为“病危”企业“刮骨疗伤”。盐城法院依法稳妥审理破产案件,力促“僵尸企业”快速出清,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同时,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让企业重新焕发生机与活力。

盐城政法

邮箱:yczfbjb@163.com 联系电话:88191810

贯彻落实“1+4”工作举措专栏

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来盐发放助学金

本报讯 (滕天罡)近日,江苏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助学金发放仪式在阜宁县古河中心小学举行。发放仪式上,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和市、县关工委领导向受助学生发放助学金。

今年以来,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实施新一轮助学计划,资助周期为3年,突出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包括事实孤儿的资助。今年在我市共资助168人,金额13.5万元,其中小学生111人。

(每人600元)、中学生57人(每人1200元)。

参加活动的相关人员还参观了阜宁县古河中心小学校园文化、观摩了学校的社团活动,对该校办学成绩给予肯定。学校负责人表示,这次省、市、县关工委领导送来的是助学金,更是党和政府的关怀。孩子们将会铭记党和人民的深情关爱,努力学习,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构筑盐城绿色生态保护的法治屏障

□张爱民

“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同时进一步强调,“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在“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背景下,生态资源和环境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禀赋,盐城在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拥有最为优越的自然生态,具有湿地碳汇优势、世遗生态优势、新能源产业优势,盐城市委八届三次全会做出竞逐绿色低碳发展新赛道的战略部署,为盐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我们要以党的二十大报告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走生态立市、绿色发展之路,把盐城宝贵的生态资源保护好、发展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建立起生态资源防护网,构筑全市绿色生态坚固的法治屏障。

构建生态保护的地方法律体系。在法治中国建设的过程中,通

过立法来实现地方生态利益最大化是最根本的途径。2015年,盐城就推动出台《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考核暂行办法》,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等9大类92个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在我国《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立法权后,盐城在2016年3月1日出台并施行《盐城市绿化条例》,这是盐城推出的首部地方性法规,也是江苏省第一部城乡统筹的绿化条例。

开展常态化的生态执法行动。执法部门要常态化开展严格执法工作,让生态破坏者和干扰者产生敬畏之心,进而树立生态保护意识。政府要组织多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防止执法漏洞和盲区的出现,深化生态治理协同和多元共治。目前,盐城已全面推行河长、警长、断面长“三长并举”管护机制,在全国首家挂牌成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联络室、环境监察支队和市公安环境警察支队环保警务室。根据今年盐城市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全年主要开展“流域水陆协同专项执法行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源头管控专项执法行动”“打击生态环境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执法行动”“实施噪声污染专项执法行动”“环境风险隐患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六大专项行动,特别针对工业企业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建立健全生态环保司法体制。司法是保障人民生态权利的最后一

道屏障,建立和完善公正合理的生态环保司法体制势在必行。由于黄海湿地是以盐城沿海为主并延伸周边地区的生态系统,其湿地生态案件可能具有跨行政区域的特点,江苏省高院推动环境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2019年1月,江苏省高院在东台法院设立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盐城市(不含滨海县、响水县)及周边地区一审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盐城、南通两地11家法院签署《黄海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这是江苏法院系统签订的第一份涵盖生态功能区域所有法院的司法合作协议。盐城与上海崇明、无锡江阴、南通如皋等6家法院会签《长江口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实现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案件“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执行机制,在条子泥、麋鹿、丹顶鹤自然保护区等设立6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基地,打造为环境司法综合性辅助平台,积极探索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公益劳务等形式承担方式,切实保障受损环境得到修复。

培养公众生态法治意识。生

态法治保障主体是公众,要畅通公众参与生态立法的渠道,为公众表达立法诉求、提出意见建议、了解法规审议情况等提供更加便捷的途径。盐城市人大常委会以多元的参与机制广纳民意,立法信息公开更透明,比如在启动黄海湿地保护立法后,立法调研组深入沿海6个县(市、区),听取基层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镇(区、街道)、村(居)的意见,实地察看黄海湿地内的所有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走访湿地保护专家、科研技术人员、一线养护工人,听取意见建议,运用新媒体征集社会意见,发挥立法联系点作用,全面掌握各方的立法诉求。盐城还特别注重生态法律知识和法律观念的宣传,全面落实生态治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法治宣传活动,让公众知晓生态文明保护的责任义务,同时让群众了解自己的生态权益范围,让公众在关心生态的同时能享受到良好的生活环境,让公民在生态权益受到损害时能有明确的救济渠道和途径。

(作者系盐城市委党校科研处处长)